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6 年度創育機構補助計畫

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訂定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中國文化大學（創育機構協調中心）

諮詢電話：(02) 7756-6176 #7265、7266、7251

E-mail：pccuincubator01@gmail.com

傳真號碼：(02) 2331-7556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 4 樓

網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https://www.sme.gov.tw/>
創育機構補助計畫 <https://startup.sme.gov.tw/incubator/>

本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網站最新公告為主

第壹章 計畫申請作業

一、依據及目的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為建構及完善新創生態系，透過補（捐）助創育機構，協助新創鏈結產業資源並創造市場商機；另藉由驅動大企業外部創新，以促進新興產業發展，特依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補（捐）助中小及新創企業創育機構作業要點」推動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

本計畫係透過補助創育機構，以孕育新創企業。前項所稱創育機構係指為孕育事業、產品、技術及協助企業轉型，提供企業空間、設備、資金、管理諮詢或人才培育等服務。

三、申請資格

（一）依法設立之公司、公私立大專校院或法人機構，且符合以下條件：

申請單位應具備獨立之法人格且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¹，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公司淨值（股東權益）須為正值。

（二）申請單位以創育機構為主體，可依其資源及能量採「個別申請」或「聯合申請」，聯合申請係指 2 家或 2 家以上創育機構共同提案，且不得重複申請。

（三）申請單位如採聯合申請者，需由 1 家擔任主導單位，計畫主持人須由主導單位主管層級以上之管理者擔任。

四、應備文件

本計畫申請單位於提出申請時，相關資訊與申請資料請至 <https://startup.sme.gov.tw/incubator/> 下載使用，並須檢附下列文件，作為審查依據：

（一）申請文件

1. 計畫申請書電子檔 1 份，內容包含：

（1）計畫切結書

（2）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3）計畫書本文（以 30 頁為原則）

（4）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一式 1 份²。（請依規定格式-附件 3 之附錄 7、附件 4 之附錄 8 撰寫）。

¹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陸資投資企業為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²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2. **公司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申請單位為依法設立之公司或法人者，須檢附公司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公私立大專校院免附)
3. **財務及信用文件，**申請單位為依法設立之公司者須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各 1 份：
 - (1) 最近一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成立未滿一年之公司得以最近 1 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 (2)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無欠稅證明」
 - (3) 「廠商信用證明」（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
 - (4) 資產負債表
4. **聯合申請資料：**以聯合方式提出申請單位者，須檢附載明雙方權利和義務之「聯合申請/協議書」（格式如附件 4 之附錄 6）。
5. 上述各項申請文件如須用印處，請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後掃描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申請平台。

五、申請方式及服務窗口

- (一) 申請截止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 (二) 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作業，請填寫計畫申請表及撰寫計畫書內容，並將應備文件資料上傳至線上申請平台。線上申請網址：創育機構補助計畫
<https://startup.sme.gov.tw/incubator/>
- (三) 服務窗口：創育機構協調中心（中國文化大學專案研發中心），電話：(02) 7756-6176#7265、7266、7251。

六、申請資料補件

- (一) 由創育機構協調中心（以下簡稱協調中心）完成資格審查後，如有須補件事項，申請單位應於協調中心通知期限內補正相關文件，並上傳至線上申請平台，逾期未完成補件或補件資料不符規定者，視同自動放棄，將列為資格不符。
- (二) 申請計畫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均不予退還。

七、申請補（捐）助款額度及經費編列原則

- (一) 申請補（捐）助額度：每案每年度補助上限依其申請類型為新臺幣 700 萬元上限及 1,500 萬元上限，申請單位得依其資源能量自訂欲申請之補（捐）助額度。

(三) ...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申請人於申請時，應自行確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事前自行填寫並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並應聲明，如有應提出而未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之情事，或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有填載不實之情事，或有任何情事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本計畫執行期程以當年度核定執行期間為準，惟主辦單位保留調整計畫機制之權利。

申請類型	補助目的	補助金額
聯合申請	以整合產業需求與企業資源為目的，促成新創技術跨企業驗證及多家企業採購	每案補（捐）助上限新臺幣1,500萬元
個別申請	提供培育資源，協助新創取得企業合作、完成產品驗證、市場導入並取得訂單	每案補（捐）助上限新臺幣700萬元

（二）本次計畫申請單位後續可培育包括智慧應用、健康高齡、淨零永續及關鍵技術領域之新創企業。其中，申請擇定「關鍵技術」重點培育者，經審查通過，得按原核定補助金額之 10% 另行核給獎勵金。前述獎勵金採外加方式辦理，不計入原核定補助金額上限。

（三）經費編列原則

1. 每一申請案總經費分為二項：政府補（捐）助款、自籌款。政府補（捐）助款占計畫總經費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如實際支出未達總經費，政府補（捐）助款亦以不超過實際支出 50% 為原則。
2. 會計科目編列原則請參閱「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創育機構補助計畫政府補（捐）助款編列/執行標準表」（附件 1）。
3. 本計畫經費應用於創育輔導相關業務，相關支用及核銷應依核定後計畫書「經費預算表」編列科目為準，並依所編列會計年度內支用及核銷完畢，原計畫書未編列之科目不得報支核銷。
4. 總補（捐）助預算如遭立法院刪減或凍結，主辦單位將保留補（捐）助金額調整或終止補（捐）助之權利。
5. 計畫支用之相關原始憑證日期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為限，並用於與本計畫創育輔導相關費用及依補助契約所訂期限負保管之責，以備查核。
6. 使用出國計畫經費（含政府補捐助款及自籌款）須符合「協助培育企業拓展國際市場之相關活動或展會」之條件，且培育企業須隨行參與相關活動。

第貳章 補（捐）助機制

一、培育企業認定

培育企業認定原則：培育企業應以本計畫所定之政策重點領域為限(如培育領域說明列表)，包含智慧應用(AI智慧製造、AI智慧零售)、健康高齡(精準健康、健康促進、樂齡生活與照護)、淨零永續(再生能源與低碳科技、循環經濟與綠色製造)、關鍵技術(半導體、國防科技、次世代通訊及無人載具與機器人系統)之新創企業為限，惟不限單一領域進行培育。

培育領域說明列表

培育領域	領域說明
智慧應用	<p>◆定義：聚焦人工智慧（AI）核心技術及其應用，打造各式智慧化解決方案。</p> <p>◆培育領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智慧製造（AI 預測維護、品質檢測、自動化流程優化、數位分身、邊緣運算與雲地整合等）·智慧零售（顧客行為分析、推薦系統、智慧物流、虛實整合體驗等）
健康高齡	<p>◆定義：以健康福祉與高齡照護為核心，提供高齡社會需求支援與健康服務創新解決方案。</p> <p>◆培育領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精準健康（檢測、診斷、預防、治療、照護等）·健康促進（運動科學、健康飲食、生技醫療等）·樂齡生活與照護（高齡科技、高齡在宅服務、高齡友善環境設計、高齡數位參與、高齡教育學習及社會參與等）
淨零永續	<p>◆定義：著重於低碳經濟與永續發展相關創新，鼓勵綠色科技與低碳創新應用。</p> <p>◆培育領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再生能源與低碳科技（再生能源、儲能技術、能源管理、碳管理、低碳技術與ESG數位解方等）·循環經濟與綠色製造（資源循環利用、循環／低碳材料、綠色製程、永續製造技術等）
關鍵技術	<p>◆定義：聚焦國家戰略技術、關鍵製造能力及前瞻科技發展，鼓勵自主研發、技術商品化及高附加價值應用，提升產業供應鏈韌性、關鍵技術自主能力及競爭力。</p> <p>◆培育領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半導體（晶片設計、晶圓製造、先進封裝、矽光子與量子等）·國防科技（軍工產業、安控產業等）·次世代通訊（5G／6G、低軌衛星等）·無人載具與機器人系統（無人機、無人船、人形與服務型機器人、智慧控制、導航感測等）

二、績效指標

本計畫每案依申請類型每年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700 萬元及 1,500 萬元，相關指標訂定規範與定義說明如下，申請單位得依其資源及能量自提補助金額及相對應指標數值：

- (一) 新創企業定義：係指公司設立年限未滿 8 年（108 年 1 月 1 日後成立）；早期新創企業則係指設立年限未滿 3 年（113 年 1 月 1 日後成立），且具創新科技或商業模式，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
- (二) 中大企業與共創合作定義：中大企業係為實收資本額 1 億元以上之企業；共創合作可包含測試導入、驗證回饋、共同開發、拓展銷售、取得中大企業供應商資格等形式，惟應為企業與培育之新創企業雙方皆實質參與並產生具體效益之合作成果，始得認列。
- (三) 取得訂單定義：係指申請單位協助培育之新創企業取得 B2B 訂單（買方可包含公部門、具有統一編號之企業或法人單位）；相應之佐證資料包含供應合約、商業合作契約、出貨單或匯款單以及發票、收據等正式訂單文件。
- (四) 所有指標數量皆為單一年度目標值。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各項必要指標皆須為當年度培育之新創企業（註 1），方能納入成果認列，且不得為申請單位之關係企業（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以及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五) 除必設指標外，申請單位須依其推動機制及鏈結資源，擇定自設績效指標（以附件 2 所列項目為限），各項指標設定之適當性，亦為本計畫審查重點之一。

申請類型	補助金額	必設指標	自設指標
聯合申請	上限 1,500 萬元	1. 培育早期新創企業家數至少 3 家 2. 促成培育之新創企業與中大企業共創合作家數至少 18 家(其中 5 家需達成與 2 家以上中大企業達成共創合作) 3. 協助新創企業產品/服務被企業、法人與政府單位採購應用家數至少 9 家(其中至少 2 家新創之產品/服務獲 2 家以上不同單位採購應用) 4. 協助培育之新創企業取得投增資或訂單金額至少 9,000 萬元 5. 透過各式活動、課程與諮詢等方式，協助至少 150 家中小及新創企業（不得重複並須提供佐證）	擇定至少 3 項

個別申請	上限 700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早期新創企業家數至少 3 家 2. 促成培育之新創企業與中大企業共創合作家數至少 10 家 3. 協助新創企業產品/服務被企業、法人與政府單位採購應用家數至少 5 家 4. 協助培育之新創企業取得投增資或訂單金額至少 4,000 萬元(申請補助金額 200 萬(含)以下者，得不設此項指標) 5. 協助新創企業取得政府創新創業資源(註 2)至少 4 件 6. 透過各式活動、課程與諮詢等方式，協助至少 150 家中小及新創企業（不得重複並須提供佐證） 	擇定至少 3 項
------	--------------	---	-------------

註 1：培育之新創企業應有至少 40%為當年度首次納入之培育企業，首次納入之培育企業係指未認列於該創育機構前一年度培育企業清單者，依本計畫專案管理系統所登錄資料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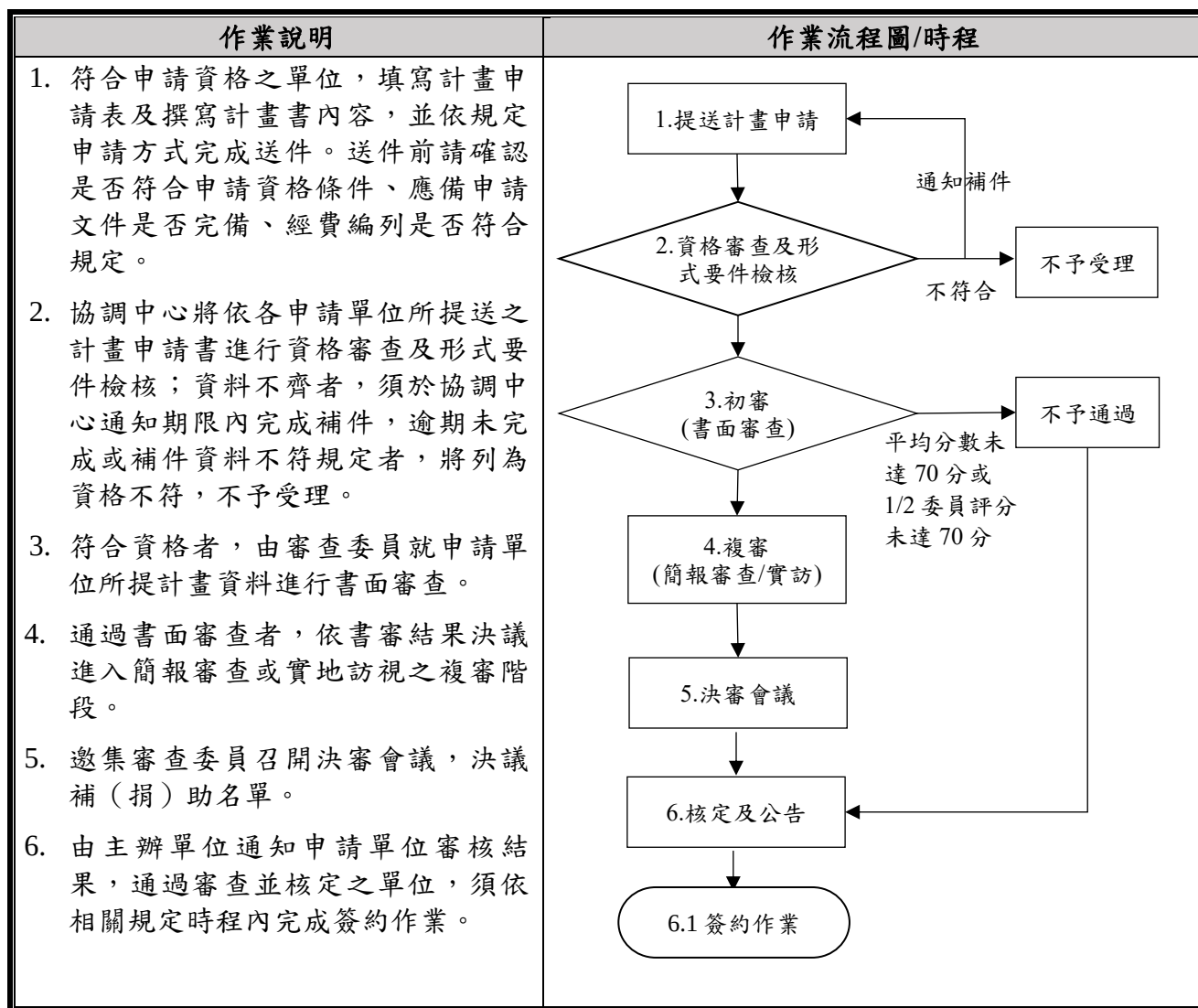
註 2：協助培育之新創企業申請政府創新創業資源認列範疇，以「新創圓夢網」表列政府資源總覽項目為限。

第參章 計畫審查作業

一、審查作業說明

- (一) 申請階段：填寫計畫申請表及撰寫計畫書內容，請將應備文件資料上傳(網址：<https://startup.sme.gov.tw/incubator/>)
- (二) 資格審查：由協調中心進行資格審查及形式要件檢查作業。
- (三) 書面審查(初審)：安排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其中書審平均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得進入複審階段；惟如有超過二分之一委員評分未達 70 分者，該案不予推薦進入複審。
- (四) 簡報審查或實地訪視(複審)：通過書面審查者，將依據書審結果決議進入簡報審查或實地訪視之複審階段。
- (五) 決審：由主辦單位邀集委員召開決審會議，決議補(捐)助名單。

二、審查作業流程



※申請單位應配合本計畫審查作業之形式及時程辦理；未能配合者，視同審查不通過。

三、審查重點

(一) 個別申請

審查項目	說明	比重	
		新申請案 (註 1)	延續案 (註 2)
營運模式	1. 創育特色能量與服務模式：創育機構之資源、優勢及服務模式，包括技術研發、產品驗證、企業合作、產學研鏈結、市場拓展及投資鏈結等能量，並說明其與培育領域及企業需求之關聯性。 2. 專業能力及經費配置合理性：創育機構及業師之專業領域、實務經驗與輔導能力，以及人力、資源與經費配置是否有助於達成計畫目標。	35%	25%
輔導機制	1. 培育對象與產業資源整合：應說明培育對象、企業需求以及技術、產學研、企業、場域與市場等專業資源之匯聚規劃。 2. 招募、篩選及培育機制：說明新創企業之招募管道、篩選條件與需求診斷方式，並依其技術、產品及市場發展階段，提出分階段輔導措施、成長目標及成果追蹤機制。 3. 企業鏈結與產品落地規劃：規劃鏈結中大企業、應用場域、通路及供應鏈資源，協助培育企業推動產品測試、場域驗證、回饋優化、商務合作及採購導入。 4. 市場及資金鏈結規劃：依培育企業成長需求，規劃市場通路、企業客戶、創投媒合、策略投資、政策資源及其他有助規模成長之鏈結措施。	45%	35%
實績/效益	1. 近二年(114 至 115 年)創育輔導成果及亮點案例：協助新創企業完成技術或產品開發、企業合作、場域驗證、市場導入、採購訂單、投增資及國際拓展之代表性成果；聚焦關鍵技術領域者應補充過往投入該產業之培育經驗、產業鏈結資源及代表性成果。 2. 預期效益及績效指標設定之妥適性，並說明對培育企業成長及產業發展之預期效益。	20%	30%
新年度精進做法	延續申請案應依前一年度執行成果提出至少 3 項精進措施，說明新增或優化之服務內容、培育機制、合作模式、資源投入，並提出與前一年度之差異及預期提升效益。	-	10%
合計		100%	100%

註 1：新申請案係指 115 年度未獲本計畫補助之創育機構。

註 2：延續案係指 115 年度已獲本計畫補助之創育機構。

(二) 聯合申請

審查項目	說明	比重	
		新申請案 (註 1)	延續案 (註 2)
營運模式	1. 聯合團隊資源與執行量能：創育機構與聯合申請單位之資源、優勢及執行能力，包括新創企業培育、技術研發、企業合作、場域驗證、市場通路及供應鏈鏈結等能量。 2. 專業能力及經費配置合理性：聯合團隊及業師之專業領域與實務經驗，以及人力分工與經費配置是否有助於達成計畫目標。 3. 聯合申請合作架構與權利義務：創育機構與聯合申請單位之合作目標、執行分工、決策機制、資源投入、成果歸屬及雙方權利義務是否明確合理。	35%	25%
輔導機制	1. 企業需求及資源投入規劃：盤點申請單位之中大企業夥伴之實際需求、應用情境及預期解決問題，並具體說明企業可投入之技術、設備、資料、場域、人力、市場及供應鏈資源。 2. 新創招募、遴選及輔導機制：依需求招募及遴選適切新創企業，並提出產品優化、技術輔導、商業模式、法務財會及市場拓展等培育措施。 3. 企業共創與實證落地機制：創育機構與聯合申請單位共同推動培育企業與中大企業夥伴進行媒合、規格確認、共同開發、測試驗證、回饋優化、導入採購及供應鏈合作之具體機制。 4. 成長及資金鏈結規劃：依培育企業發展需求，規劃企業投資、創投媒合、政策資源、策略合作或其他有助規模成長之資源鏈結。	45%	35%
實績/效益	1. 近二年(114 至 115 年)創育輔導成果及亮點案例：推動新創企業培育、共同開發、場域驗證、產品導入、採購訂單、投增資或供應鏈合作之代表性成果；聚焦關鍵技術領域者應補充過往投入該產業之培育經驗、產業鏈結資源及代表性成果。 2. 預期效益及績效指標設定之妥適性，並說明對企業及產業發展之效益(如降低成本、提升效率、解決缺工或建立自主供應能力等)。	20%	30%
新年度精進做法	延續申請案應依前一年度執行成果提出至少 3 項精進措施，說明新增或優化之服務內容、培育機制、合作模式、資源投入，並提出與前一年度之差異及預期提升效益。	-	10%
合計		100%	100%

註 1：新申請案係指 115 年度未獲本計畫補助之創育機構。

註 2：延續案係指 115 年度已獲本計畫補助之創育機構。

第肆章 計畫執行作業

一、計畫簽約

(一) 簽約

經核定獲得補（捐）助之申請單位，須依協調中心規定期限內完成計畫書修訂及簽約作業（「聯合申請」由主導單位代表簽約）；未依時限及相關規定辦理簽約作業，將視為自動放棄補（捐）助資格，並喪失次年度申請補（捐）助資格。

(二) 執行期間

1.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公告核定日之當月第一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24 日止（總補（捐）助預算如遭立法院刪減或凍結，主辦單位將保留補（捐）助金額調整或終止補（捐）助之權利。）
2. 如有開放其他特定領域內容，其執行期程將再另行公告。

二、計畫變更與終止

(一) 計畫變更

1. 重大變更

計畫執行期間，若涉及計畫主持人變更、經費一級科目調整（含自籌款與補助款）、出國計畫變更等重大事項，在不影響計畫原定目標及績效指標，且補助經費不增加之原則下，由獲補（捐）助單位詳述變更內容與理由，並確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確保內容真實無誤。變更申請須於專案管理系統提出，並以函文送達協調中心，經審核同意後方可變更。協調中心將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獲補（捐）助單位於取得同意後，始得依審核結果於專管系統完成變更程序。

2. 一般變更

計畫執行期間，若涉及人力（不含計畫主持人）及經費變更（不含一級科目），須由獲補（捐）助單位於專案管理系統提出申請，並確實填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且確保所填載並無不實，並經審核同意後變更。

3. 變更期限

上述變更作業，如涉及出國計畫變更事項，至遲須於原訂出國計畫 2 個月前報請協調中心，並經核准同意後方得執行；如涉及重大變更及一般變更事項，則

至遲須於當年度計畫結案日 2 個月前（當年度 10 月 31 日）向協調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同意後，方得變更。

（二）計畫終止

計畫執行期間，獲補（捐）助單位如因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完成或繼續執行時，應由獲補（捐）助單位敘明計畫終止理由，函文向協調中心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得終止計畫，並依合約相關規定進行檢視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以及已撥付補助款項是否應繳回等相關事宜。

三、計畫管考作業

- （一）執行計畫期間，獲補（捐）助單位須依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專案計畫管理系統及中小企業服務資料庫之需求，每月按時回報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果；同時欲認列該年度各項指標之培育企業，需培育至少滿 3 個月方得認列。
- （二）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執行品質，獲補（捐）助單位應依合約規定，配合辦理期中及期末審查，並依協調中心通知之時限內送交期中、期末審查會議相關資料與期中、期末工作報告（期末須同時檢附本計畫經會計師依計畫內容及相關作業規範簽證之全年度查核報告）以進行考核，計畫績效指標及執行成果相關佐證資料須留存備查，並由計畫主持人偕同計畫成員出席審查會議；主辦單位及協調中心亦得不定期進行實地訪視抽查或安排獲補（捐）助單位進行簡報，以了解並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情況。
- （三）經上述查核未獲通過者，獲補（捐）助單位應於主辦單位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送相關佐證資料辦理複查；逾期未完成改善或複查仍未通過者，主辦單位得視情節延後撥付補（捐）助款、減撥補（捐）助款，或依契約規定終止補（捐）助，並追回已撥付而尚未執行或不符合本計畫規定之補（捐）助款項。經查證有虛偽不實、隱匿重要事實或執行進度與核定內容嚴重不符者，除應繳回相關補（捐）助經費外，主辦單位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申請本補（捐）助計畫 1 年至 5 年。

四、撥款作業

- （一）本計畫經費分 3 期撥付，合約簽訂完成後撥付第 1 期；第 2 期款及第 3 期款將依補（捐）助契約規定辦理。
- （二）如年度計畫工作執行進度未達 100%之獲補（捐）助單位，將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納入次年度核定補（捐）助經費之重要參考依據。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主辦單位得隨時派員查核獲補（捐）助單位經費支用情形及相關憑證，若連續 2 年查核缺失，且致有經費繳回情形者，得暫停補捐助 1 次。
- (二) 獲補（捐）助單位若違反補助契約規定，經主辦單位或協調中心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補助契約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 申請單位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真實性，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 獲補（捐）助之單位，如經發現其違反簽約計畫切結書之情形者，或是違反通過審查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符者，得撤銷其補（捐）助資格。
- (五) 獲補（捐）助單位如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本計畫得以辦理停止簽約、終止補（捐）助契約或停止補（捐）助款撥付等相關事宜。
- (六) 獲補（捐）助之單位執行人員應確保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如聲明不實經發現者，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七) 本計畫獲補（捐）助單位於計畫執行過程時，禁止使用 DeepSeek AI 服務及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相關技術與產品）。此規定係因應資通安全風險及行政院相關限制使用原則，獲補（捐）助單位應嚴格遵守，違反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 獲補（捐）助單位應積極配合主辦單位政策廣宣、出席主辦單位及協調中心辦理之活動、獎項評選、競賽、訪視及相關調查與回報事項；另亦應配合主辦單位之需求帶領培育企業參與活動，共同協助政策之落實。上述配合情形將納入次年度核定補（捐）助經費之重要參考依據。
- (九) 當年度獲補（捐）助單位，除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之外的計畫人力，須於執行當年度配合完成主辦單位指定之相關創育培訓課程。

附件 1：經費編列原則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創育機構補助計畫

政府補（捐）助款編列/執行標準表

※本表依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之規定編列與執行

（115 年 10 月訂定）

一級科目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編列/執行標準	說明
一、 直接薪資	(一) 專任研究 人員費		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請參照科技發展類—「推廣服務類」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之專任研究人員費與兼任研究人員費標準編列。	(1)政府補（捐）助款用於直接薪資，不得超過政府補（捐）助款總額之40%。
	(二) 兼任研究 人員費			(2)所列標準內包含薪資、年終獎金、退休、保險及其他福利（不含業務獎金）等。 (3)計畫執行人員資遣費準備金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辦理，勿編列於本經費預算表中。
二、 其他直接費用	(一) 旅運費	1.短程車資 2.國內旅費 3.國外旅費 4.運費	(1)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115年1月1日生效版）」規定，並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2)國外旅費可編列經濟艙機票與日支生活費用；其中日支生活費須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編列。 (3)非計畫人力不得支領差旅費，惟為輔導企業所需聘請之專家顧問或講師等，提供佐證資料（例如：輔導紀錄、顧問聘書等），得支給必要之差旅費用。	(1)如因業務需要以政府補（捐）助款編列出國經費者，應於計畫中先行規劃並敘明出國計畫名稱、地點、天數、人次及目的，並納入年度計畫且經主辦機關核定後始可報支。 (2)政府補（捐）助款編列之國外旅費項目包含經濟艙往返機票費用及日支生活費；返國後一個月內須依規定格式將出國報告送計畫辦公室（中國文化大學）備查（含電子檔）。出國報告格式請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3)編列出國計畫之獲補（捐）助單位於返國後，須配合主辦機關各項活動與會議進行出國報告與心得分享。 (4)國外旅費經主辦機關核定後，不得提高原核定補（捐）助經費，且應小於等於原核定比例；而單一出國計畫經費來自政府補（捐）助以不超過50%為原則；計畫執行期間若無出國事實，該筆費用須全數繳回，不得流用；若有出國事實但因受到費率、匯率變動或其他因素影響而未支用完畢之剩餘款項可流（出）用。 (5)使用計畫經費(含政府補(捐)助款及自籌款)之出國計畫，其出國目

一級科目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編列/執行標準	說明
				的須符合協助培育企業拓展國際市場之相關活動或展會（培育企業須隨行），並須於完成出國事實後1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書，如返國日距結案日不足1個月者，至遲於當年度12月5日前繳交
	(二) 其他業務費	1.直接從事專業服務工作人員之加班費	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1)臨時人員費用、演講費、出席費、審查費、鐘點費、顧問費等項目，屬本計畫合約書人力配置表所列人員，不得支領。 (2)未列於本經費編列原則之科目，得由申請機構依其需求自行增列於「其他業務費-其他科目」項下（僅限經常門），惟仍須符合經濟部經費編列相關規定及合理性，且僅限用於本計畫業務推動相關費用。 (3)廣宣費（包含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等宣傳費用）不予支應，如有需求，得以自籌款支應。 (4)因執行計畫需專業分工之工作項目，其分包之委託服務金額不得超過「其他業務費」總金額之50%。
		2.臨時人員費用	1.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2.包括人員之薪資、獎金、退休、保險等各項費用。	
		3.演講費	1.國內專家每小時 1,000 元至 4,000 元。 2.國外專家視個案而定。	
		4.出席費	每人次 3,000 元。	
		5.審查費	1.按字計酬者：每千字中文 300~380元、外文380元。 2.按件計酬者：中文每件 1,220~1,830元、外文每件 1,830元。	
		6.鐘點費	1.國內聘請專家學者：每小時 2,000元。 2.聘請受託機構內部人員每小時1,000元。 3.國外聘請專家學者：視個案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7.顧問費	1.聘請國內專任顧問：每人月 88,830元至133,340元。 2.聘請國內兼任顧問：每人月 20,000元。	
		8.郵電費	1.獲補（捐）助單位電話號碼請加註於合約書年度預算表。 2.獲補（捐）助單位培育室設置分機，電話費用應由進駐企業自行支付。	
		9.印刷費	1.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2.其中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與活動等所製作之手提袋、信	

一級科目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編列/執行標準	說明
			封等，依該活動報名人數予以核銷。	
		10. 租金	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如向第三方租賃培育室空間及常設性之展示空間費用，及活動場地租金、影印機租賃費等。	
		11. 其他	1. 水電費：指獲補（捐）助單位「公共設施使用部分」之水電費用，應檢附水電費支出分攤表及相關原始單據影本以利查核。 2. 文具紙張：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3. 場地佈置：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4. 國內外相關專業研討會報名費：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5. 餐費：每人每餐（至少半天）以不超過200元為限。 6. 其他業務費（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委託服務費），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三、設備及設施整建費	政府補（捐）助款不予支應，獲補（捐）助單位可自行依單位需求增列，並以自籌款支應。			
四、管理費	政府補（捐）助款不予支應。			
備註：				
1. 總經費=政府補（捐）助款+自籌款。				
2. 政府補（捐）助款占計畫總經費及實際支出比率，以不超過50%為原則；自籌款用於直接薪資及管理費的合計金額，以不超過自籌款總額70%為原則。				
3. 計畫執行期間，若涉及計畫主持人變更、經費一級科目調整（含自籌款與補助款）、出國計畫變更等重大事項，原則上應符合計畫原定目標及必設與自設指標不得變更，且補助經費不得增加之原則。獲補（捐）助單位須詳述變更內容與理由，並確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確保內容真實無誤。變更申請須於專案管理系統提出，並以函文送達協調中心，經審核同意後方可變更。協調中心將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獲補（捐）助單位於取得同意後，始得依審核結果於專管系統完成變更程序。一級科目間經費不得相互流用，二級科目（含以下級科目）之經費得以流用且各項經費支用須與創業育成營運及輔導業務有關。				

附件 2：自設績效指標

申請單位須依母組織能量、發展方向及申請金額，自下表所列項目擇定自設指標，各項指標之數量得自行訂定，申請計畫所設立質、量化指標之適當性，亦為本計畫審查重點之一。

類型	自設指標項目
【研發技術指導】 協助培育企業聚焦技術轉化、研發支持及專利與商品化等創新技術能力建構	1. 協助培育企業當年度取得專利授權或技術移轉服務家數
	2. 串接單位內研發部門/中心與培育企業進行聯合開發專案件數
	3. 協助培育企業技術成果取得專利申請或技術文件保護件數
	4. 聚焦於技術應用及產品開發議題，辦理技術商品化相關培訓、論壇或專家對談活動場次
	5. 協助培育企業申請政府研發或技術商品化補助計畫件數/金額
	6. 協助培育企業與產業公協會、法人或研發單位共構研發或取得應用型計畫件數
	7. 協助培育企業申請/取得市場登錄、專業認證或檢驗標準家數（如 FDA、CE、ISO、資安、ESG 等）
	8. 協助培育企業運用研發技術衍生新產品/服務/事業或新商業模式件數
【場域驗證與應用落地】 提供企業專屬驗證場域，協助技術驗證與成果擴散至第二應用場域，加速技術落地及產業應用	1. 協助培育企業完成場域需求/痛點盤點報告件數
	2. 協助培育企業進行場域驗證家數
	3. 協助已完成驗證之培育企業匯聚為整合式解決方案
	4. 促成培育企業擴散場域驗證成果應用至第二應用場域或產業鏈之案例數
	5. 完成驗證後成功轉為合作/採購的培育企業家數
【國際拓展與鏈結】 協助培育企業拓展海外市場，透過於國際設立據點或公司、跨國合作及國際鏈結等方式，建立商業合作	1. 協助培育企業取得國際訂單或合作案件數
	2. 協助培育企業至國際當地登記公司(包含分公司、子公司)、設立營業據點(如銷售門市、零售點、展示中心或其他類似性質之據點)、完成在地測試、與當地供應商接洽並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3. 促成培育企業與國際大企業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案數
	4. 協助培育企業於海外市場完成產品/服務驗證案數（如與當地合作夥伴進行實證）
	5. 協助培育企業拓展國際，並促成與國際創育資源單位建立具實質合作效益之合作關係或聯盟（如 MOU 並搭配後續活動、媒合、落地等）件數
	6. 協助培育企業參與國外展覽或展示會場次/家數

類型	自設指標項目
【國內市場導入】 協助培育企業擴大國內市場並建立商業合作機會，提升產品與品牌曝光度	1. 協助培育企業取得關鍵市場通路或企業客戶合作案數（如與大型通路、B2B 簽約、中大企業供應鏈導入）
	2. 協助培育企業產品/服務用戶或客戶成長數
	3. 協助培育企業與產業通路商、系統整合商、代理商簽訂銷售合作協議數
	4. 協助培育企業推廣新技術/產品，辦理技術/產品發表展示活動場次
	5. 協助培育企業與產業鏈企業之產品導入合作案數（如 OEM、ODM、聯合品牌）或異業合作數
	6. 建置或串聯多家培育企業參與之通路共銷平台（例如產業選品館、區域聯展平台等）之數量/創造產值金額

附件 3：創育機構補助計畫申請書格式－個別申請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創育機構補助計畫
計畫申請書

申請類型：個別申請

申請單位名稱：(申請單位全名)

申請額度：新臺幣_____萬元

執行期間：

中華民國○○年○○月○○日

創育機構補助計畫申請表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表

單位名稱					
申請類型	☒ 個別申請				
培育領域 (選擇一項)	☐ 多元領域培育：培育企業屬智慧應用、健康高齡、淨零永續或關鍵技術領域。 ☐ 關鍵技術重點培育：培育企業至少 60%須屬關鍵技術領域。				
執行期間	本期執行期間：				
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計畫主持人 (單位/職稱)		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單位主管 (單位/職稱)		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計畫聯絡人 (單位/職稱)		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單位地址	(若申請單位與母組織地點不同，請分別詳列)			
	通訊地址	☐ 同單位地址 ☐ 通訊地：			
	人力資源	專任經理人、專任助理人、其他人，共人			
	創育 培育空間	1. 總培育空間： 間； 坪 2. 共同工作空間： 間； 坪 3. 創客空間： 間； 坪 4. 其他： ☐ 會議室 間； ☐ 實驗室 間； ☐ 展示場 間 5. 培育空間地址： ☐ 同單位地址 ☐ 其他地址：			
	培育設備 (請列舉)	1. 事務機器，如： 2. 儀器設備，如：			
收費方式	(培育空間及設備之收費標準)				
116 年申請經費	政府補(捐)助款 (A) (占總經費至多 50%)		自籌款 (B)		合計(元) (A+B)
	金額(元)	占當年度 總經費比例	金額(元)	占當年度 總經費比例	
	元	%	元	%	
計畫摘要	(請概述本計畫推動重點及執行內容，每一列點以100字為限) 1. 推動目標： 2. 特色與專長： 3. 輔導機制： 4. 預期效益：				

二、鏈結資源對象

序號	鏈結單位名稱 (請提供全名)	單位類型 ^(註)	可提供支援/資源
1			
2			
3			
4			
5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單位類型說明如下：

- (1) 企業(如中大企業、通路商等)
- (2) 創投基金(如投資公司、天使投資人)，填寫此項者請續填「三、自有/鏈結投資基金名單」表格
- (3) 學研機構
- (4) 市場/產業組織(如產業公協會)
- (5) 國際單位(國際創育機構、國際加速器等)

三、自有/鏈結投資基金名單

序號	類型	基金名稱	基金規模	主要投資領域/ 投資標的	資金來源/ 投資人組成	投資/獲利 回饋方式	投入金額/ 預期成果
	☐ 自有 ☐ 鏈結						資金投入： _____元
							(請摘要說明合作機制及預期成果)
	☐ 自有 ☐ 鏈結						資金投入： _____元
							(請摘要說明合作機制及預期成果)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如為鏈結投資基金者，請於預期成果欄位中補充說明合作機制作法。

四、驗證場域

序號	場域類型(註)	場域名稱	地址	場域空間摘要說明	自設或鏈結
1					
2					
3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場域類型說明如下

- (1) 校園驗證場域：依附大專院校設施與實驗環境，如實驗室、實習工廠、測試平台等，適用於技術開發、初步測試與跨系所合作驗證。
- (2) 企業產業場域：由企業提供實際商業場景進行測試，如工廠生產線、實體門市、供應鏈節點等，適用於產品實證、流程優化與 B2B 解決方案驗證。
- (3) 高齡場域：與醫療院所、照護機構、高齡住宅等單位合作，或設置於高齡友善場域（如社區據點、運動中心），適用於銀髮應用服務與高齡友善科技驗證。
- (4) 數位模擬或雲端驗證場域：透過虛擬環境或雲端平台進行模擬驗證，如數位沙盒、數位雙生（Digital Twin）系統等，適用於軟體整合、資料模擬與遠端部署應用。
- (5) 跨域聯合場域：由不同產業或單位共同建構的實驗型驗證空間，如智慧城市示範區、永續實驗場域、5G 聯測基地等，適用於整合性技術驗證與跨領域合作場景。

五、執行政府計畫說明（若無，請於下方□打✓）

- ☐ 申請單位本年度「未同時執行」政府其他創業育成/育成加速器計畫，如與事實不符，本單位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 申請單位近 3 年「有執行」政府相關創業育成/育成加速器計畫（並已確認投入本計畫之專任人員未於同一期間兼任其他政府機關補（捐）助之育成或加速器計畫專任人員，且未重複列報人事經費），請填寫下列表格，並以申請本計畫時，仍於執行期間之計畫為主。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期間	核定補(捐)助/計畫經費		預期產出成果	與本計畫差異說明
					補助/計畫經費(元)	補助/計畫項目		
1								
2								

註：為確認計畫投入人力未同時執行其他政府單位創業育成/育成加速器計畫，請確實填寫執行中之補（捐）助計畫，資料如有不實，本署得撤銷追回補（捐）助資格及已核撥之補（捐）助款。

六、申請單位資源與計畫執行說明

<p>(一) 單位簡介</p>	<p>申請單位名稱：</p> <p>1.創育機構創立日期： 產業地位(如為企業方須填寫)： 創育機構特色：</p> <p>2.母組織(母公司)單位名稱： 創立日期： 114 年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仟元 產業地位(如為企業方須填寫)： 總體資源能量：</p>																																	
<p>(二) 營運模式</p>	<p>1. 創育特色能量與服務模式： 請依據現有資源、專業優勢及培育領域，說明具備之特色能量、服務內容及與企業需求之關聯性，內容包含如下：</p> <p>(1) 特色資源及培育服務：請說明目前具備之特色資源、專業優勢及企業培育服務，如技術研發、產品驗證、企業合作、產學研鏈結、市場拓展及投資鏈結等。</p> <p>(2) 需求對應：請說明目前提供的服務內容對應培育領域及企業需求。</p> <p>(3) 創育機構自主營運能力：</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1 974 1434 1514"> <thead> <tr> <th>營收項目（舉例如下）</th><th>金額 （元）</th><th>占總收入比例 （%）</th></tr> </thead> <tbody> <tr><td>A. 培育企業進駐費</td><td></td><td></td></tr> <tr><td>B. 空間管理費收入</td><td></td><td></td></tr> <tr><td>C. 培育企業回饋金</td><td></td><td></td></tr> <tr><td>D. 加值服務輔導費</td><td></td><td></td></tr> <tr><td>E. 執行政府計畫經費</td><td></td><td></td></tr> <tr><td>F. 民間企業捐贈</td><td></td><td></td></tr> <tr><td>G. 產品銷售收入</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114 年「收入」金額總計</td><td></td><td>100%</td></tr> <tr><td>114 年「支出」金額總計</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已達成 100%自主營運(不仰賴政府補助)</p> <p>☐預計於_____年達成 100%自主營運(不仰賴政府補助)，達成自主營運之規劃：</p> <p>2. 專業能力及經費配置合理性：</p> <p>(1) 創育機構團隊組織圖：</p> <p>(2) 專業能力：創育機構及業師之專業領域、實務經驗及輔導能力。</p> <p>(3) 人力分工：說明本計畫之專案負責人及執行團隊成員之背景、工作分工及負責內容(請就營運創育機構之專業度進行說明)。</p> <p>(4) 經費配置：說明主要經費用途，以及與計畫工作內容之對應性</p>	營收項目（舉例如下）	金額 （元）	占總收入比例 （%）	A. 培育企業進駐費			B. 空間管理費收入			C. 培育企業回饋金			D. 加值服務輔導費			E. 執行政府計畫經費			F. 民間企業捐贈			G. 產品銷售收入			...			114 年「收入」金額總計		100%	114 年「支出」金額總計		
營收項目（舉例如下）	金額 （元）	占總收入比例 （%）																																
A. 培育企業進駐費																																		
B. 空間管理費收入																																		
C. 培育企業回饋金																																		
D. 加值服務輔導費																																		
E. 執行政府計畫經費																																		
F. 民間企業捐贈																																		
G. 產品銷售收入																																		
...																																		
114 年「收入」金額總計		100%																																
114 年「支出」金額總計																																		
<p>(三) 輔導機制</p>	<p>1. 培育對象與產業資源整合：請說明預計培育企業之類型、產業領域及主要需求，並說明可提供之技術、產學研、企業、場域及市場等相關資源，以及相關資源與培育對象及企業需求之關聯性。</p>																																	

	<p>2. 招募、篩選及培育機制： 請說明預計培育的新創企業之招募管道、篩選條件及需求診斷方式(須說明包含預計招募之新創企業產業領域)，並依企業技術、產品及市場發展階段，提出分階段輔導措施、成長目標及成果追蹤機制(如企業遴選、需求評估、輔導服務及後續成果追蹤等內容)。</p> <p>3. 企業鏈結與產品落地規劃： 請說明如何串聯中大企業，共同協助培育企業尋找合作機會，如：推動產品測試、場域驗證、產品優化、商務合作及採購導入，促進產品實際應用等。</p> <p>4. 市場及資金鏈結規劃： 請說明如何依照培育企業成長需求，協助培育企業拓展市場及取得所需資源，包括市場、通路、企業客戶、創投媒合、策略投資及政策資源等，並說明相關資源之鏈結方式。</p> <p>5. 請繪製一張圖表，說明鏈結機制，如下舉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707 1441 1099"> <thead> <tr> <th></th><th>企業端</th><th>資金端</th><th>技術端</th><th>產業端</th><th>國際端</th></tr> </thead> <tbody> <tr> <td>合作對象</td><td>中大企業、通路商</td><td>創投公司、天使投資人</td><td>大專校院</td><td>公協會</td><td>國際創育機構、加速器</td></tr> <tr> <td>資源項目</td><td>市場通路、場域驗證、通路合作、共創研發</td><td>投前審查、種子基金</td><td>技術移轉、研發資源、實驗設備</td><td>產業趨勢、市場接觸</td><td>落地資源、國外輔導資源</td></tr> <tr> <td colspan="6">預期提供資源後造成的影響力</td></tr> </tbody> </table>		企業端	資金端	技術端	產業端	國際端	合作對象	中大企業、通路商	創投公司、天使投資人	大專校院	公協會	國際創育機構、加速器	資源項目	市場通路、場域驗證、通路合作、共創研發	投前審查、種子基金	技術移轉、研發資源、實驗設備	產業趨勢、市場接觸	落地資源、國外輔導資源	預期提供資源後造成的影響力					
	企業端	資金端	技術端	產業端	國際端																				
合作對象	中大企業、通路商	創投公司、天使投資人	大專校院	公協會	國際創育機構、加速器																				
資源項目	市場通路、場域驗證、通路合作、共創研發	投前審查、種子基金	技術移轉、研發資源、實驗設備	產業趨勢、市場接觸	落地資源、國外輔導資源																				
預期提供資源後造成的影響力																									
<p>(四) 實績/效益</p>	<p>1.過去輔導企業實績，以及近2年（114-115年）育成輔導成果及培育亮點企業案例至少2案，內容包含如下：</p> <p>(1) 新創企業面臨之挑戰與瓶頸</p> <p>(2) 申請單位提供之培育協助機制與資源</p> <p>(3) 具體培育成果（如市場拓展、資金取得、技術突破之相關質量化成果展現等）</p> <p>※填寫範例：促成2家中大企業導入培育企業OO公司的節能設備及製程優化方案，經比較導入前後數據，導入場域平均降低能源使用量及減少碳排放8%。</p> <p>(4) 培育企業對創育機構之回饋機制（如投資回饋、後續合作等）</p> <p>(※聚焦關鍵技術領域者應補充過往投入該產業之培育經驗、產業鏈結資源及代表性成果)</p> <p>2. 計畫預期效益：</p> <p>(1) 培育輔導成效：企業預期成效及績效指標(必設/自設指標)之妥適性。</p> <p>(2) 產業預期效益：對於培育領域發展、轉型升級之影響力及預期效益。</p> <p>※填寫範例：透過導入培育企業創新節能設備、能源管理系統及製程改善方案，預期協助至少10家中大企業採行節能措施，導入場域平均降低能源使用量及減少碳排放20%以上，擴大淨零技術於產業場域應用，推動產業低碳轉型。</p>																								
<p>(五)新年度精進做法 (非延續案毋須填寫)</p>	<p>請就前一年度執行內容提出至少3項精進措施內容，說明新增或優化之服務內容、合作模式或資源投入，並提出與前一年度之差異及預期提升效益。</p>																								

七、預期量化績效指標效益

工作項目	預期目標	權重百分比（%）	
一、必設指標(權重百分比共計 60%)	數量	單位	
			（依線上申請平台 設定值帶入）
...			
二、自設指標(權重百分比共計 40%)			
			（單位自行設定）
			（單位自行設定）
...			
合計		100%	
三、其他指標（可選擇性填寫，將列入審查參考，惟不列入期末執行進度查核範疇）			
培育企業營業額（仟元）		仟元	X
專業諮詢次數		次數	X
培育企業每年維持就業機會人數		人數	X
培育企業每年創造就業機會人數		人數	X
協助申請政府資源件數		件數	X
協助取得政府資源件數		件數	X
協助取得政府資源金額（仟元）		仟元	X
協助取得專利件數		件數	X
協助簽訂技轉件數		件數	X

註 1.填寫績效指標及自設量化指標，請註明指標數量及單位；自設指標以最多 10 項為原則；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 2.計畫核定通過後，需於專管系統對應之欄位輸入各項資訊後，將專管系統產製之報表列印並裝訂於營運計畫書中。

註 3.新創企業定義：係指公司設立未滿 8 年（108 年 1 月 1 日後成立）、早期新創則指設立未滿 3 年（113 年 1 月 1 日後成立）且具創新科技或商業模式，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凡於計畫執行期間曾符合新創企業身分者，皆得認列為該年度培育之新創企業。

附錄

附錄1： 116 年計畫人力配置表

附錄2： 116 年計畫經費預算表

附錄3： 116 年出國計畫編列表（無則免附）

附錄4： 近 2 年（114-115 年）培育企業亮點案例

附錄5： 115 年培育企業輔導及服務列表

附錄6： 計畫切結書

附錄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
揭露表

附錄8：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錄1：116 年計畫人力配置表

姓名	單位/ 職稱	最高 學歷	經歷	年資 (起迄年 /月/日)	職級	在本計畫所擔任 職稱/工作內容	專長 領域	專任/ 兼任	投入人月/ 經費來源
									☐ 補(捐)助款人月 ☐ 自籌款人月 ☐ 不支薪人月
									☐ 補(捐)助款人月 ☐ 自籌款人月 ☐ 不支薪人月

註1：職級請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規範，依據學歷、工作經歷、年資等，認定所屬職級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

註2：自計畫申請至執行結束之審查、輔導、查訪等作業，所參與之人員皆應列入此計畫人力表中，列入表中之人員方能出席本計畫之各項審查會議。

附錄2：116 年計畫經費預算表

一、計畫經費總表

單位：元

會計科目		直接薪資	其他直接費用 (旅運+業務費)	設備/設施整 建費	管理費	經費來源合計
政府補 (捐)助款		元 占政府補(捐)助款總 經費比例【 %】(40% 為上限)	元	(不得編列)	(不得編列)	元 (其中 聯合申請單位 1 占_____元，占 總補(捐)助款 _____%，無則免 填 聯合申請單位 2 占_____元，占 總補(捐)助款 _____%，無則免 填)
自籌款		元	元	元	元	元
科目 合計	總金額	元	元	元	元	--
	百分比 (%)	%	%	%	%	

二、116 年計畫經費細項

單位：元

科 目	政府補（捐）助款		自籌款		總經費
	金額	編列說明	金額	編列說明	
總計	(填寫總金額)	占計畫總經費比例【 %】 (50%為上限)	(填寫總金額)	占計畫總經費比例【 %】	(填寫總金額)
一、直接薪資		1.研究員 人月* 元 2.副研究員 人月* 元 3.助理研究員 人月* 元 4.研究助理人月* 元 占政府補（捐）助款總經費比 例【 %】(40%為上限)		1.研究員 人月* 元 2.副研究員 人月* 元 3.助理研究員人月* 元 4.研究助理人月* 元	
二、其他直接費用	(填寫小計金額)		(填寫小計金額)		(填寫小計金額)
(一)旅運費					
1. 短程車資					
2. 國內旅運費					
3. 國外旅運費		(請填出國計畫表)			
4. 運費					
(二)其他業務費					
1. 直接從事專業服務工作人員之加班費					
2. 臨時人員費用					
3. 演講費					
4. 出席費					
5. 審查費					
6. 鐘點費					
7. 顧問費					
8. 郵電費					
9. 印刷費					
10. 租金					
11. 其他					
(1)水電費					
(2)文具紙張費					
(3)場地佈置費					

科 目	政府補（捐）助款		自籌款		總經費
	金額	編列說明	金額	編列說明	
(4)國內外相關 專業研討會 報名費					
(5)餐費					
(6)...					
(請自行列舉)					
三、設備及設施 整建費	(不得編列)				
四、管理費	(不得編列)				

註 1.經費編列請參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創育機構補助計畫政府補（捐）助款編列/執行標準表（115 年 10 月修訂）」。

註 2.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補（捐）助者金額，主辦機關得不予補（捐）助。

註 3.計畫經核定通過後，需於專管系統對應之欄位輸入各項資訊後，將專管系統產製之報表列印並裝訂於營運計畫書中。

附錄3：116 年出國計畫編列表（無則免附）

出國類別	單位名稱	出國任務概述及效益	前往國家/地區	派遣人次	出國日期	出國天數	經費		隨行培育新創企業
							金額(元)	來源	
		1.國際活動名稱/型態 (參賽、參展等)： 2.目的/參與方式： 3.預期效益： (如取得國際訂單、投資、 拓展國際通路等效益)						政府補 (捐) 助款(註4)	企業(1)： 1.名稱： 2.核准設立日期： 3.推薦出國理由： 企業(2)： 1.名稱： 2.核准設立日期： 3.推薦出國理由： (請自行增列)
		1.國際活動名稱/型態 (參賽、參展等)： 2.目的/參與方式： 3.預期效益： (如取得國際訂單、投 資、拓展國際通路等效 益)						自籌款	企業(1)： 1.名稱： 2.核准設立日期： 3.推薦出國理由： 企業(2)： 1.名稱： 2.核准設立日期： 3.推薦出國理由： (請自行增列)
		1.國際活動名稱/型態 (參賽、參展等)： 2.目的/參與方式： 3.預期效益： (如取得國際訂單、投 資、拓展國際通路等效 益)						政府補 (捐) 助款(註4)	企業(1)： 1.名稱： 2.核准設立日期： 3.推薦出國理由： 企業(2)： 1.名稱： 2.核准設立日期： 3.推薦出國理由： (請自行增列)
		1.國際活動名稱/型態 (參賽、參展等)： 2.目的/參與方式： 3.預期效益： (如取得國際訂單、投 資、拓展國際通路等效 益)						自籌款	企業(1)： 1.名稱： 2.核准設立日期： 3.推薦出國理由： 企業(2)： 1.名稱： 2.核准設立日期： 3.推薦出國理由： (請自行增列)

註1：如因業務需要以政府補（捐）助款編列出國經費者，應於計畫中先行規劃並敘明出國計畫名稱、地點、人次及目的，並納入年度計畫且經主辦機關核定後始可報支。

註2：請述明出國類別（分為「訪問」、「考察」、「會議」或「其他」）、出國任務概述及效益、前往國家及地區、派遣人次、出國日期、出國天數及經費等內容，返國後1個月內檢送出國報告。

註3：使用出國計畫經費(含政府補捐助款及自籌款)須符合「協助培育企業拓展國際市場之相關活動或展會」之條件，且培育企業需實際隨行參與相關活動。

註4：國外旅費經主辦機關核定後，不得提高原核定補（捐）助經費，且應小於等於原核定比例，且單一出國計畫經費來自政府補（捐）助以不超過50%為原則。

註5：如涉及出國計畫變更事項，至遲須於原訂出國計畫2個月前報請協調中心，並經核准同意後方得執行。

附錄4：近 2 年（114-115 年）培育企業亮點案例

創育機構名稱																															
亮點企業基本資料																															
培育企業名稱																															
公司成立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培育企業所屬主要產業領域	☐ 智慧應用、 ☐ 健康高齡、 ☐ 淨零永續、 ☐ 關鍵技術																														
產品/服務																															
培育情形	☐ 培育中； ☐ 已完成培育																														
輔導機制	一、獲培育企業面臨產業與本業挑戰： 二、創育機構提供之輔導協助：																														
培育企業商業模式與國際拓展現況	一、商業模式： 二、國際對接： 三、國際拓展實績：(請以實際發生狀況說明，如下方舉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h style="width: 40%;">項目</th> <th style="width: 20%;">培育前</th> <th style="width: 40%;">最近 1 年度</th> </tr> <tr> <td>外銷金額(萬元)</td> <td></td> <td></td> </tr> <tr> <td>占公司總營業額比率(%)</td> <td></td> <td></td> </tr> <tr> <td>較培育前成長(%)</td> <td>NA</td> <td></td> </tr> </table>			項目	培育前	最近 1 年度	外銷金額(萬元)			占公司總營業額比率(%)			較培育前成長(%)	NA																	
項目	培育前	最近 1 年度																													
外銷金額(萬元)																															
占公司總營業額比率(%)																															
較培育前成長(%)	NA																														
亮點企業傑出表現	一、獲挹注投資金額與來源(單位：萬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h style="width: 60%;">資金來源</th> <th style="width: 40%;">最近 1 年度</th> </tr> <tr> <td>創投：請說明_____</td> <td></td> </tr> <tr> <td>自行投資：請說明_____</td> <td></td> </tr> <tr> <td>其他外部資源：請說明_____</td> <td></td> </tr> </table> 二、企業營運概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h style="width: 30%;">項目</th> <th style="width: 20%;">培育前 (A)</th> <th style="width: 20%;">最近 1 年度 (B)</th> <th style="width: 30%;">成長率 (B-A) /A</th> </tr> <tr> <td>資本額(單位:萬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年度營業額(單位:萬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年度投增資額(單位:萬元)</td> <td></td> <td></td> <td>NA</td> </tr> <tr> <td>員工數(單位:人)</td> <td></td> <td></td> <td>NA</td> </tr> </table> 三、產業效益：展現培育成果對產業發展之實質效益，包括技術擴散、產業鏈結、商業合作、市場拓展及投資帶動等具體成果。 四、傑出成就/獲獎情形：			資金來源	最近 1 年度	創投：請說明_____		自行投資：請說明_____		其他外部資源：請說明_____		項目	培育前 (A)	最近 1 年度 (B)	成長率 (B-A) /A	資本額(單位:萬元)				年度營業額(單位:萬元)				年度投增資額(單位:萬元)			NA	員工數(單位:人)			NA
資金來源	最近 1 年度																														
創投：請說明_____																															
自行投資：請說明_____																															
其他外部資源：請說明_____																															
項目	培育前 (A)	最近 1 年度 (B)	成長率 (B-A) /A																												
資本額(單位:萬元)																															
年度營業額(單位:萬元)																															
年度投增資額(單位:萬元)			NA																												
員工數(單位:人)			NA																												

附錄5：115 年培育企業輔導及服務列表(延續案/新案申請單位均須填寫)

培育企業列表					
序號	產業領域 (註)	公司名稱	產品/服務 (30 字以內)	創育機構培育重點及成果 (請條列式重點說明)	培育企業對產業 貢獻/影響性
				1. 創育機構協助事項: 2. 培育成果 · 質化效益: · 量化效益: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 1：產業領域包含「智慧應用」、「健康高齡」、「淨零永續」、「關鍵技術」。

附錄6：計畫切結書

（切結對象包含申請單位及單位之負責人）

- 一、保證投入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創育機構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專任人員未於同一期間兼任其他政府機關補（捐）助之育成或加速器計畫專任人員，且未重複列報人事經費；計畫執行績效成果亦未重複提報與認列。
- 二、保證本計畫申請文件、執行計畫書/合約計畫書及附件內容均屬正確，且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 三、保證本計畫申請文件、執行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均屬真實、正確，並願就其內容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有虛偽不實、隱匿重要事實，或執行業務涉有違反相關法令，致影響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聲譽或本計畫形象，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司法機關起訴或判決確定者，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得撤銷或廢止其補（捐）助資格，並追回已核撥之補（捐）助款；涉及法律責任者，並依法辦理。
- 四、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終止契約或撤銷補助資格紀錄。
- 五、未有因公司重大違法遭主管機關處分，或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六、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屬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或一年內有退票紀錄（已辦妥清償註記者，不在此限）。
- 七、於三年內未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等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 八、未曾有金融犯罪（包括但不限於詐欺、侵占、內線交易、洗錢與賄賂等）涉案之虞。
- 九、未有刑事案件判決確定、遭起訴或經司法機關正式偵辦之案件，亦無出現重大爭議新聞或糾紛有損社會形象。

此致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同意書人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用印：

申請單位登記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7：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
揭露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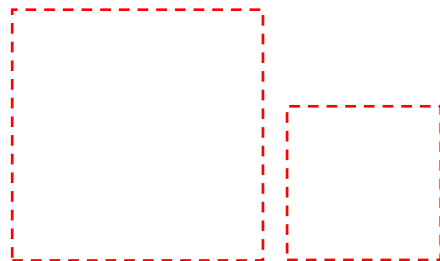
請申請單位確認是否有下列人員——如「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董事長」、「執行長」、「監察人」、「經理人」、「秘書長」，或具有相當職務之人員——與「公職人員」有關係人身分關係，包含其配偶、共同生活家屬、二等親以內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

請勾選下列選項：

☐ 否：上述人員與公職人員無身分關係。

☐ 是：上述人員與公職人員具身分關係，請一併填寫「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辦理）。

申請單位印鑑：

Two red dashed rectangular boxes are provided for the application unit seal. The first box is larger and positioned to the left, while the second box is smaller and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slightly lower than the first.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月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此致機關：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錄8：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凡填寫本計畫摘要表及人力配置表提及之計畫主持人(或主任)、聯絡人及執行人力等相關人員，皆須檢附；如以聯合申請，則主導單位、聯合申請單位人員皆須簽署)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中國文化大學(創育機構協調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因辦理或執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116年度創育機構補助計畫」業務、活動、計畫、管考、廣宣、競賽辦理(如績優創育機構評選、破殼而出企業推薦)、提供服務及供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規章所定業務(包含但不限於計畫申請書及報告之計畫摘要表(綜合資料表)、計畫內容、執行政府計畫說明、人力配置表、經費預算表、培育企業清單、顧問/業師名單、培育企業成果及亮點案例、關鍵企業合作意向書...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您個人之資料)，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年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機構名稱、職稱、學歷、產業類別、連絡電話、傳真、行動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照片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中國文化大學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至計畫官網

(<https://startup.sme.gov.tw/incubator/>)向中國文化大學行使下列權利：

查詢或請求閱覽。

請求製給複製本。

請求補充或更正。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中國文化大學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中國文化大學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中國文化大學申請更正。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中國文化大學(創育機構協調中心)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提供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中國文化大學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申請單位名稱：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

簽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 4：創育機構補助計畫申請書格式－聯合申請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創育機構補助計畫
計畫申請書

申請類型：聯合申請

1. 主導單位單位名稱：(申請主導單位全名)

2. 聯合申請單位名稱：_____家，單位名稱：
_____；_____；可自行增列)

申請額度：新臺幣_____萬元

執行期間：

中華民國○○年○○月○○日

創育機構補助計畫申請表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表

單位名稱			
申請類型 (勾選一項)		☒ 聯合申請(聯合_____家單位)	
培育領域 (選擇一項)		☐ 多元領域培育：培育企業屬智慧應用、健康高齡、淨零永續或關鍵技術領域。 ☐ 關鍵技術重點培育：培育企業至少 60%須屬關鍵技術領域。	
執行期間		本期執行期間：	
申請 (主導) 單位	單位名稱		
	計畫主持人 (單位/職稱)		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單位主管 (單位/職稱)		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計畫聯絡人 (單位/職稱)		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單位地址	(若申請單位與母組織地點不同，請分別詳列)	
	通訊地址	☐ 同單位地址 ☐ 通訊地：	
	人力資源	專任經理人、專任助理人、其他人，共人	
	創育 培育空間	1. 總培育空間： 間； 坪 2. 共同工作空間： 間； 坪 3. 創客空間： 間； 坪 4. 其他： ☐ 會議室 間； ☐ 實驗室 間； ☐ 展示場 間 5. 培育空間地址： ☐ 同單位地址 ☐ 其他地址：	
	培育設備 (請列舉)	1. 事務機器，如： 2. 儀器設備，如：	
收費方式	(培育空間及設備之收費標準)		
聯合申請 單位一	單位名稱		
	協同計畫 主持人 (單位/職稱)		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單位主管 (單位/職稱)		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計畫聯絡人 (單位/職稱)		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單位地址	(若申請單位與母組織地點不同，請分別詳列)	
	通訊地址	☐ 同單位地址 ☐ 通訊地：	
	人力資源	專任經理人、專任助理人、其他人，共人	
	創育 培育空間	1. 總培育空間： 間； 坪 2. 共同工作空間： 間； 坪 3. 創客空間： 間； 坪 4. 其他： ☐ 會議室 間； ☐ 實驗室 間； ☐ 展示場 間 5. 培育空間地址： ☐ 同單位地址 ☐ 其他地址：	

	培育設備 (請列舉)	1. 事務機器，如： 2. 儀器設備，如：			
	收費方式	(培育空間及設備之收費標準)			
聯合申請單位二	單位名稱				
	協同計畫主持人 (單位/職稱)			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單位主管 (單位/職稱)			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計畫聯絡人 (單位/職稱)			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單位地址	(若申請單位與母組織地點不同，請分別詳列)			
	通訊地址	☐ 同單位地址 ☐ 通訊地:			
	人力資源	專任經理人、專任助理人、其他人，共人			
	創育培育空間	1. 總培育空間： 間； 坪 2. 共同工作空間： 間； 坪 3. 創客空間： 間； 坪 4. 其他： ☐ 會議室 間； ☐ 實驗室 間； ☐ 展示場 間 5. 培育空間地址： ☐ 同單位地址 ☐ 其他地址:			
	培育設備 (請列舉)	1. 事務機器，如： 2. 儀器設備，如：			
收費方式	(培育空間及設備之收費標準)				
116 年申請經費	政府補(捐)助款 (A) (占總經費至多 50%)		自籌款 (B)		合計(元) (A+B)
	金額(元)	占當年度 總經費比例	金額(元)	占當年度 總經費比例	
	元	%	元	%	元
(其中 聯合申請單位占 _____ 元， (無則免填)		(其中 聯合申請單位占 _____ %， (無則免填)			
計畫摘要	(請概述本計畫推動重點及執行內容，每一列點以100字為限) 1. 推動目標： 2. 特色與專長： 3. 輔導機制： 4. 預期效益：				

註：申請單位欄位表格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增加欄位。

二、鏈結資源對象

序號	鏈結單位名稱 (請提供全名)	單位類型 ^(註)	可提供支援/資源
1			
2			
3			
4			
5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單位類型說明如下：

- (1) 企業(如中大企業、通路商等)
- (2) 創投基金(如投資公司、天使投資人)，填寫此項者請續填「三、自有/鏈結投資基金名單」表格
- (3) 學研機構
- (4) 市場/產業組織(如產業公協會)
- (5) 國際單位(國際創育機構、國際加速器等)

三、自有/鏈結投資基金名單

序號	類型	基金名稱	基金規模	主要投資領域/ 投資標的	資金來源/ 投資人組成	投資/獲利 回饋方式	投入金額/ 預期成果
	☐ 自有 ☐ 鏈結						資金投入： _____元
							(請摘要說明合作機制及預期成果)
	☐ 自有 ☐ 鏈結						資金投入： _____元
							(請摘要說明合作機制及預期成果)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如為鏈結投資基金者，請於預期成果欄位中補充說明合作機制作法。

四、驗證場域

序號	場域類型 ^(註)	場域名稱	地址	場域空間摘要說明	自設或鏈結
1					
2					
3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場域類型說明如下

- (1) 校園驗證場域：依附大專院校設施與實驗環境，如實驗室、實習工廠、測試平台等，適用於技術開發、初步測試與跨系所合作驗證。
- (2) 企業產業場域：由企業提供實際商業場景進行測試，如工廠生產線、實體門市、供應鏈節點等，適用於產品實證、流程優化與 B2B 解決方案驗證。
- (3) 高齡場域：與醫療院所、照護機構、高齡住宅等單位合作，或設置於高齡友善場域（如社區據點、運動中心），適用於銀髮應用服務與高齡友善科技驗證。
- (4) 數位模擬或雲端驗證場域：透過虛擬環境或雲端平台進行模擬驗證，如數位沙盒、數位雙生（Digital Twin）系統等，適用於軟體整合、資料模擬與遠端部署應用。
- (5) 跨域聯合場域：由不同產業或單位共同建構的實驗型驗證空間，如智慧城市示範區、永續實驗場域、5G 聯測基地等，適用於整合性技術驗證與跨領域合作場景。

五、執行政府計畫說明（若無，請於下方□打✓）

- ☐ 申請單位本年度「未同時執行」政府其他創業育成/育成加速器計畫，如與事實不符，本單位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 申請單位近 3 年「有執行」政府相關創業育成/育成加速器計畫（並已確認投入本計畫之專任人員未於同一期間兼任其他政府機關補（捐）助之育成或加速器計畫專任人員，且未重複列報人事經費），請填寫下列表格，並以申請本計畫時，仍於執行期間之計畫為主。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期間	核定補(捐)助/計畫經費		預期產出成果	與本計畫差異說明
					補助/計畫經費(元)	補助/計畫項目		
1								
2								

註：為確認計畫投入人力未同時執行其他政府單位創業育成/育成加速器計畫，請確實填寫執行中之補（捐）助計畫，資料如有不實，本署得撤銷追回補（捐）助資格及已核撥之補（捐）助款。

六、申請單位資源與計畫執行說明

<p>(一) 單位簡介</p>	<p>(如為多家單位聯合申請，各單位均應分別填列)</p> <p>1. 主導申請單位名稱：</p> <p>(1) 創育機構創立日期：</p> <p>產業地位(如為企業方須填寫)：</p> <p>創育機構特色：</p> <p>(2) 母組織(母公司)單位名稱：</p> <p>創立日期：</p> <p>114 年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仟元</p> <p>產業地位(如為企業方須填寫)：</p> <p>總體資源能量：</p> <p>2. 聯合申請單位名稱：</p> <p>創立日期：</p> <p>114 年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仟元</p> <p>產業地位：</p> <p>總體資源能量：</p>																																																	
<p>(二) 營運模式</p>	<p>1. 聯合團隊資源與執行量能</p> <p>(1) 請說明聯合團隊具備之資源、專業優勢，以及執行能力，如下表呈現內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994 1492 1167"> <thead> <tr> <th>類別</th><th>單位名稱</th><th>資源與專業優勢</th><th>過往的執行經驗與能力</th></tr> </thead> <tbody> <tr> <td>主導單位</td><td></td><td></td><td></td></tr> <tr> <td>聯合單位 1</td><td></td><td></td><td></td></tr> <tr> <td>聯合單位 2</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2) 創育機構自主營運能力：</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261 1492 1758"> <thead> <tr> <th>營收項目 (舉例如下)</th><th>金額 (元)</th><th>占總收入比例 (%)</th></tr> </thead> <tbody> <tr> <td>H. 培育企業進駐費</td><td></td><td></td></tr> <tr> <td>I. 空間管理費收入</td><td></td><td></td></tr> <tr> <td>J. 培育企業回饋金</td><td></td><td></td></tr> <tr> <td>K. 加值服務輔導費</td><td></td><td></td></tr> <tr> <td>L. 執行政府計畫經費</td><td></td><td></td></tr> <tr> <td>M. 民間企業捐贈</td><td></td><td></td></tr> <tr> <td>N. 產品銷售收入</td><td></td><td></td></tr> <tr> <td>...</td><td></td><td></td></tr> <tr> <td>114 年「收入」金額總計</td><td></td><td>100%</td></tr> <tr> <td>114 年「支出」金額總計</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 已達成 100% 自主營運(不仰賴政府補助)</p> <p>☐ 預計於_____年達成 100% 自主營運(不仰賴政府補助)，達成自主營運之規劃：</p> <p>2. 專業能力及經費配置</p> <p>(1) 創育機構團隊組織圖：</p> <p>(2) 專業能力：聯合團隊及業師之專業領域、過往實務經驗及輔導能力</p>	類別	單位名稱	資源與專業優勢	過往的執行經驗與能力	主導單位				聯合單位 1				聯合單位 2				營收項目 (舉例如下)	金額 (元)	占總收入比例 (%)	H. 培育企業進駐費			I. 空間管理費收入			J. 培育企業回饋金			K. 加值服務輔導費			L. 執行政府計畫經費			M. 民間企業捐贈			N. 產品銷售收入			...			114 年「收入」金額總計		100%	114 年「支出」金額總計		
類別	單位名稱	資源與專業優勢	過往的執行經驗與能力																																															
主導單位																																																		
聯合單位 1																																																		
聯合單位 2																																																		
營收項目 (舉例如下)	金額 (元)	占總收入比例 (%)																																																
H. 培育企業進駐費																																																		
I. 空間管理費收入																																																		
J. 培育企業回饋金																																																		
K. 加值服務輔導費																																																		
L. 執行政府計畫經費																																																		
M. 民間企業捐贈																																																		
N. 產品銷售收入																																																		
...																																																		
114 年「收入」金額總計		100%																																																
114 年「支出」金額總計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65 1492 338"> <tr> <td>類別</td><td>單位名稱</td><td>專業領域及實務經驗</td><td>負責本計畫工作重點</td></tr> <tr> <td>主導單位</td><td></td><td></td><td></td></tr> <tr> <td>聯合單位 1</td><td></td><td></td><td></td></tr> <tr> <td>聯合單位 2</td><td></td><td></td><td></td></tr> </table> <p>(3)人力分工：請說明本計畫之專案負責人及執行團隊成員之背景、工作分工及負責內容。</p> <p>(4)經費配置：請說明主要經費用途，以及與計畫工作內容之對應性。</p> <p>3. 聯合申請計畫權利義務</p> <p>(1)合作目標與執行分工：說明聯合團隊之合作目標、合作分工方式。</p> <p>(2)資源投入與合作機制：說明聯合團隊投入之人力、技術、場域、設備、通路等資源，以及雙方之決策、溝通及工作協調方式。</p> <p>(3)成果歸屬與權利義務：說明計畫執行成果之歸屬及使用方式，以及聯合團隊各自應負之責任與享有之權利。</p>	類別	單位名稱	專業領域及實務經驗	負責本計畫工作重點	主導單位				聯合單位 1				聯合單位 2											
類別	單位名稱	專業領域及實務經驗	負責本計畫工作重點																						
主導單位																									
聯合單位 1																									
聯合單位 2																									
<p>(三) 輔導機制</p>	<p>1. 企業需求及資源投入規劃 請描述申請單位之中大企業夥伴的實際需求、應用情境及預期解決的問題，並提出可投入的技術、設備、資料、場域、人力、市場及供應鏈等資源。</p> <p>2. 新創招募、遴選及輔導機制 請說明如何依企業需求招募及篩選具相應技術、產品或解決方案之新創企業(須說明包含預計招募之新創企業產業領域)，並提出預期培育輔導措施(如產品優化、技術輔導、商業模式、法務財會及市場拓展等)。</p> <p>3. 企業共創與實證落地機制 請提出聯合團隊協助培育企業達到與中大企業共創的具體機制作法(如企業媒合、共同開發、採購導入及供應鏈合作等)</p> <p>※填寫範例：通過本計畫培育之新創企業，將 PoC 驗證成果納入中大企業當年度採購訂單，進一步導入關係企業集團之供應鏈，達到擴大市場範圍之效益</p> <p>4. 成長及資金鏈結規劃 請說明依據培育企業之發展需求，鏈結企業投資、創投、政策資源及策略合作等資源，協助企業成長之作法。</p> <p>5. 請繪製一張圖表，說明鏈結機制，如下舉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377 1439 1787"> <tr> <th></th><th>企業端</th><th>資金端</th><th>技術端</th><th>產業端</th><th>國際端</th></tr> <tr> <td>合作對象</td><td>中大企業、通路商</td><td>創投公司、天使投資人</td><td>大專校院</td><td>公協會</td><td>國際創育機構、加速器</td></tr> <tr> <td>資源項目</td><td>市場通路、場域驗證、通路合作、共創研發</td><td>投前審查、種子基金</td><td>技術移轉、研發資源、實驗設備</td><td>產業趨勢、市場接觸</td><td>落地資源、國外輔導資源</td></tr> <tr> <td colspan="6">預期提供資源後造成的影響力</td></tr> </table>		企業端	資金端	技術端	產業端	國際端	合作對象	中大企業、通路商	創投公司、天使投資人	大專校院	公協會	國際創育機構、加速器	資源項目	市場通路、場域驗證、通路合作、共創研發	投前審查、種子基金	技術移轉、研發資源、實驗設備	產業趨勢、市場接觸	落地資源、國外輔導資源	預期提供資源後造成的影響力					
	企業端	資金端	技術端	產業端	國際端																				
合作對象	中大企業、通路商	創投公司、天使投資人	大專校院	公協會	國際創育機構、加速器																				
資源項目	市場通路、場域驗證、通路合作、共創研發	投前審查、種子基金	技術移轉、研發資源、實驗設備	產業趨勢、市場接觸	落地資源、國外輔導資源																				
預期提供資源後造成的影響力																									
<p>(四) 實績/效益</p>	<p>1.過去輔導企業實績，以及近 2 年（114 - 115 年）育成輔導成果及培育亮點企業案例至少 2 案，內容包含如下：</p> <p>(1) 新創企業面臨之挑戰與瓶頸</p> <p>(2) 申請單位提供之培育協助機制與資源</p> <p>(3) 具體培育成果（如市場拓展、資金取得、技術突破之相關質量化成果展現等）</p> <p>※填寫範例：促成 2 家中大企業導入培育企業 AA 公司的節能設備及製程優化方</p>																								

	<p>案，經比較導入前後數據，導入場域平均降低能源使用量及減少碳排放 8%。</p> <p>(4) 培育企業對創育機構之回饋機制（如投資回饋、後續合作等）</p> <p>(※聚焦關鍵技術領域者應補充過往投入該產業之培育經驗、產業鏈結資源及代表性成果)</p> <p>2. 計畫預期效益：</p> <p>(1) 培育輔導成效：企業預期成效及績效指標(必設/自設指標)之妥適性。</p> <p>(2) 產業預期效益：對於培育領域發展、轉型升級之影響力及預期效益。</p> <p>※填寫範例：透過導入培育企業創新節能設備、能源管理系統及製程改善方案，預期協助至少 10 家中大企業採行節能措施，導入場域平均降低能源使用量及減少碳排放 20%以上，擴大淨零技術於產業場域應用，推動低碳轉型。</p>
<p>(五)新年度精進做法 (非延續案毋須填寫)</p>	<p>請就前一年度執行內容提出至少 3 項精進措施內容，說明新增或優化之服務內容、合作模式或資源投入，並提出與前一年度之差異及預期提升效益。</p>

七、預期量化績效指標效益

工作項目	預期目標	權重百分比（%）	
一、必設指標(權重百分比共計 60%)	數量	單位	
			（依線上申請平台 設定值帶入）
...			
二、自設指標(權重百分比共計 40%)			
			（單位自行設定）
			（單位自行設定）
...			
合計		100%	
三、其他指標（可選擇性填寫，將列入審查參考，惟不列入期末執行進度查核範疇）			
培育企業營業額（仟元）		仟元	X
專業諮詢次數		次數	X
培育企業每年維持就業機會人數		人數	X
培育企業每年創造就業機會人數		人數	X
協助申請政府資源件數		件數	X
協助取得政府資源件數		件數	X
協助取得政府資源金額（仟元）		仟元	X
協助取得專利件數		件數	X
協助簽訂技轉件數		件數	X

註 1.填寫績效指標及自設量化指標，請註明指標數量及單位；自設指標以最多 10 項為原則；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 2.計畫核定通過後，需於專管系統對應之欄位輸入各項資訊後，將專管系統產製之報表列印並裝訂於營運計畫書中。

註 3.新創企業定義：係指公司設立未滿 8 年（108 年 1 月 1 日後成立）、早期新創則指設立未滿 3 年（113 年 1 月 1 日後成立）且具創新科技或商業模式，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凡於計畫執行期間曾符合新創企業身分者，皆得認列為該年度培育之新創企業。

附錄

附錄1： 116 年計畫人力配置表

附錄2： 116 年計畫經費預算表

附錄3： 116 年出國計畫編列表（無則免附）

附錄4： 近 2 年（114-115 年）培育企業亮點案例

附錄5： 115 年培育企業輔導及服務列表

附錄6： 創育聯合申請合作協議書（個別申請者免附）

附錄7： 計畫切結書

附錄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份關係
揭露表

附錄9：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錄1：116 年計畫人力配置表

姓名	單位/ 職稱	最高 學歷	經歷	年資 (起迄年 /月/日)	職級	在本計畫所擔任 職稱/工作內容	專長 領域	專任/ 兼任	投入人月/ 經費來源
									☐ 補(捐)助款人月 ☐ 自籌款人月 ☐ 不支薪人月
									☐ 補(捐)助款人月 ☐ 自籌款人月 ☐ 不支薪人月

註1：職級請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規範，依據學歷、工作經歷、年資等，認定所屬職級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

註2：自計畫申請至執行結束之審查、輔導、查訪等作業，所參與之人員皆應列入此計畫人力表中，列入表中之人員方能出席本計畫之各項審查會議。

附錄2：116 年計畫經費預算表

三、計畫經費總表

單位：元

會計科目		直接薪資	其他直接費用 (旅運+業務費)	設備/設施整 建費	管理費	經費來源合計
政府補 (捐)助款		元	元	(不得編列)	(不得編列)	元 (其中 聯合申請單位 1 占_____元，占 總補(捐)助款 _____%，無則免 填 聯合申請單位 2 占_____元，占 總補(捐)助款 _____%，無則免 填)
		占政府補(捐)助款總 經費比例【 %】(40% 為上限)				
自籌款		元	元	元	元	元
科目 合計	總金額	元	元	元	元	--
	百分比 (%)	%	%	%	%	

四、116 年計畫經費細項

單位：元

科 目	政府補（捐）助款		自籌款		總經費
	金額	編列說明	金額	編列說明	
總計	(填寫總金額)	占計畫總經費比例【 %】 (50%為上限)	(填寫總金額)	占計畫總經費比例【 %】	(填寫總金額)
一、直接薪資		1.研究員 人月* 元 2.副研究員 人月* 元 3.助理研究員 人月* 元 4.研究助理人月* 元 占政府補（捐）助款總經費比 例【 %】(40%為上限)		1.研究員 人月* 元 2.副研究員 人月* 元 3.助理研究員人月* 元 4.研究助理人月* 元	
二、其他直接費用	(填寫小計金額)		(填寫小計金額)		(填寫小計金額)
(一)旅運費					
1. 短程車資					
2. 國內旅運費					
3. 國外旅運費		(請填出國計畫表)			
4. 運費					
(二)其他業務費					
1. 直接從事專業服務工作人員之加班費					
2. 臨時人員費用					
3. 演講費					
4. 出席費					
5. 審查費					
6. 鐘點費					
7. 顧問費					
8. 郵電費					
9. 印刷費					
10. 租金					
11. 其他					
(1)水電費					
(2)文具紙張費					
(3)場地佈置費					

科 目	政府補（捐）助款		自籌款		總經費
	金額	編列說明	金額	編列說明	
(4)國內外相關 專業研討會 報名費					
(5)餐費					
(6)...					
(請自行列舉)					
三、設備及設施 整建費	(不得編列)				
四、管理費	(不得編列)				

註 1.經費編列請參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創育機構補助計畫政府補（捐）助款編列/執行標準表（115 年 10 月修訂）」。

註 2.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補（捐）助者金額，主辦機關得不予補（捐）助。

註 3.計畫經核定通過後，需於專管系統對應之欄位輸入各項資訊後，將專管系統產製之報表列印並裝訂於營運計畫書中。

附錄3：116 年出國計畫編列表（無則免附）

出國類別	單位名稱	出國任務概述及效益	前往國家/地區	派遣人次	出國日期	出國天數	經費		隨行培育之新創企業
							金額(元)	來源	
		1.國際活動名稱/型態 (參賽、參展等)： 2.目的/參與方式： 3.預期效益： (如取得國際訂單、投資、 拓展國際通路等效益)						政府補 (捐) 助款(註4)	企業(1)： 1.名稱： 2.核准設立日期： 3.推薦出國理由： 企業(2)： 1.名稱： 2.核准設立日期： 3.推薦出國理由： (請自行增列)
		1.國際活動名稱/型態 (參賽、參展等)： 2.目的/參與方式： 3.預期效益： (如取得國際訂單、投 資、拓展國際通路等效 益)						自籌款	企業(1)： 1.名稱： 2.核准設立日期： 3.推薦出國理由： 企業(2)： 1.名稱： 2.核准設立日期： 3.推薦出國理由： (請自行增列)

註 1：如因業務需要以政府補（捐）助款編列出國經費者，應於計畫中先行規劃並敘明出國計畫名稱、地點、人次及目的，並納入年度計畫且經主辦機關核定後始可報支。

註 2：請述明出國類別（分為「訪問」、「考察」、「會議」或「其他」）、出國任務概述及效益、前往國家及地區、派遣人次、出國日期、出國天數及經費等內容，返國後 1 個月內檢送出國報告。

註 3：使用出國計畫經費(含政府補捐助款及自籌款)須符合「協助培育企業拓展國際市場之相關活動或展會」之條件，且培育企業需實際隨行參與相關活動。

註 4：國外旅費經主辦機關核定後，不得提高原核定補（捐）助經費，且應小於等於原核定比例，且單一出國計畫經費來自政府補（捐）助以不超過 50%為原則。

註 5：如涉及出國計畫變更事項，至遲須於原訂出國計畫 2 個月前報請協調中心，並經核准同意後方得執行。

附錄4：近 2 年（114-115 年）培育企業亮點案例

創育機構名稱																															
亮點企業基本資料																															
培育企業名稱																															
公司成立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培育企業所屬主要產業領域	☐ 智慧應用、 ☐ 健康高齡、 ☐ 淨零永續、 ☐ 關鍵技術																														
產品/服務																															
培育情形	☐ 培育中； ☐ 已完成培育																														
輔導機制	一、獲培育企業面臨產業與本業挑戰： 二、創育機構提供之輔導協助：																														
培育企業商業模式與國際拓展現況	一、商業模式： 二、國際對接： 三、國際拓展實績：(請以實際發生狀況說明，如下方舉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項 目</th> <th style="width: 20%;">培 育 前</th> <th style="width: 40%;">最 近 1 年 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外銷金額(萬元)</td> <td></td> <td></td> </tr> <tr> <td>占公司總營業額比率(%)</td> <td></td> <td></td> </tr> <tr> <td>較培育前成長(%)</td> <td>NA</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培 育 前	最 近 1 年 度	外銷金額(萬元)			占公司總營業額比率(%)			較培育前成長(%)	NA																	
項 目	培 育 前	最 近 1 年 度																													
外銷金額(萬元)																															
占公司總營業額比率(%)																															
較培育前成長(%)	NA																														
亮點企業傑出表現	一、獲挹注投資金額與來源(單位：萬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資 金 來 源</th> <th style="width: 40%;">最 近 1 年 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創投：請說明_____</td> <td></td> </tr> <tr> <td>自行投資：請說明_____</td> <td></td> </tr> <tr> <td>其他外部資源：請說明_____</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二、企業營運概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項 目</th> <th style="width: 20%;">培 育 前 (A)</th> <th style="width: 20%;">最 近 1 年 度 (B)</th> <th style="width: 30%;">成 長 率 (B-A)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資本額(單位:萬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年度營業額(單位:萬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年度投增資額(單位:萬元)</td> <td></td> <td></td> <td>NA</td> </tr> <tr> <td>員工數(單位:人)</td> <td></td> <td></td> <td>NA</td> </tr> </tbody> </table> 三、產業效益：展現培育成果對產業發展之實質效益，包括技術擴散、產業鏈結、商業合作、市場拓展及投資帶動等具體成果 四、傑出成就/獲獎情形：			資 金 來 源	最 近 1 年 度	創投：請說明_____		自行投資：請說明_____		其他外部資源：請說明_____		項 目	培 育 前 (A)	最 近 1 年 度 (B)	成 長 率 (B-A) /A	資本額(單位:萬元)				年度營業額(單位:萬元)				年度投增資額(單位:萬元)			NA	員工數(單位:人)			NA
資 金 來 源	最 近 1 年 度																														
創投：請說明_____																															
自行投資：請說明_____																															
其他外部資源：請說明_____																															
項 目	培 育 前 (A)	最 近 1 年 度 (B)	成 長 率 (B-A) /A																												
資本額(單位:萬元)																															
年度營業額(單位:萬元)																															
年度投增資額(單位:萬元)			NA																												
員工數(單位:人)			NA																												

附錄5：115 年培育企業輔導及服務列表（延續案/新案申請單位均須填寫）

培育企業列表					
序號	產業領域 (註)	公司名稱	產品/服務 (30 字以內)	創育機構培育重點及成果 (請條列式重點說明)	培育企業對產業 貢獻/影響性
				1. 創育機構協助事項: 2. 培育成果 · 質化效益: · 量化效益: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產業領域包含「智慧應用」、「健康高齡」、「淨零永續」、「關鍵技術」。

附錄6：創育聯合申請合作協議書（個別申請者免附）

（無制式格式，惟須載明本計畫名稱、計畫期程、主導及聯合申請單位、分工及權利義務、經費分配等內容，且主導及各聯合申請單位皆須用印）

附錄7：計畫切結書

（如以聯合申請，則主導單位與聯合申請皆須用印，切結對象包含申請單位及單位之負責人。）

- 一、保證投入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創育機構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專任人員未於同一期間兼任其他政府機關補（捐）助之育成或加速器計畫專任人員，且未重複列報人事經費；計畫執行績效成果亦未重複提報與認列。
- 二、保證本計畫申請文件、執行計畫書/合約計畫書及附件內容均屬正確，且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 三、保證本計畫申請文件、執行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均屬真實、正確，並願就其內容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有虛偽不實、隱匿重要事實，或執行業務涉有違反相關法令，致影響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聲譽或本計畫形象，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司法機關起訴或判決確定者，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得撤銷或廢止其補（捐）助資格，並追回已核撥之補（捐）助款；涉及法律責任者，並依法辦理。
- 四、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終止契約或撤銷補助資格紀錄。
- 五、未有因公司重大違法遭主管機關處分，或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六、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屬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或一年內有退票紀錄（已辦妥清償註記者，不在此限）。
- 七、於三年內未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等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 八、未曾有金融犯罪（包括但不限於詐欺、侵占、內線交易、洗錢與賄賂等）涉案之虞。
- 九、未有刑事案件判決確定、遭起訴或經司法機關正式偵辦之案件，亦無出現重大爭議新聞或糾紛有損社會形象。

此致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立同意書人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用印：

申請單位登記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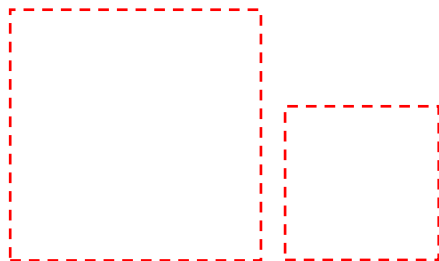
附錄8：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
揭露表

請申請單位（含主導及聯合單位）確認是否有下列人員——如「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董事長」、「執行長」、「監察人」、「經理人」、「秘書長」，或具有相當職務之人員——與「公職人員」有關係人身分關係，包含其配偶、共同生活家屬、二等親以內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
請勾選下列選項：

☐ 否：上述人員與公職人員無身分關係。

☐ 是：上述人員與公職人員具身分關係，請一併填寫「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辦理）。

申請單位印鑑：

Two red dashed rectangular boxes are provided for the application unit seal. The first box is larger and positioned to the left, while the second box is smaller and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slightly overlapping the bottom of the first box.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月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此致機關：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錄9：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凡填寫本計畫摘要表及人力配置表提及之計畫主持人(或主任)、聯絡人及執行人力等相關人員，皆須檢附；如以聯合申請，則主導單位、聯合申請單位人員皆須簽署)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中國文化大學(創育機構協調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六、蒐集目的及類別

因辦理或執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116年度創育機構補助計畫」業務、活動、計畫、管考、廣宣、競賽辦理(如績優創育機構評選、破殼而出企業推薦)、提供服務及供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規章所定業務(包含但不限於計畫申請書及報告之計畫摘要表(綜合資料表)、計畫內容、執行政府計畫說明、人力配置表、經費預算表、培育企業清單、顧問/業師名單、培育企業成果及亮點案例、關鍵企業合作意向書...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您個人之資料)，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年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機構名稱、職稱、學歷、產業類別、連絡電話、傳真、行動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照片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七、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中國文化大學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八、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至計畫官網

(<https://startup.sme.gov.tw/incubator/>)向中國文化大學行使下列權利：

查詢或請求閱覽。

請求製給複製本。

請求補充或更正。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九、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中國文化大學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十、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中國文化大學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中國文化大學申請更正。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中國文化大學(創育機構協調中心)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提供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中國文化大學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申請單位名稱：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

簽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 5：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

一、檔案格式

採 DOC、ODF 或 PDF 檔案。

二、版面設定

A4 直式橫書。

三、封面格式及設定（請參照範例）

項目①：細明體 20 號加粗，靠左對齊

項目②：細明體 26 號加粗，置中對齊

項目③：細明體 14 號加粗，置中對齊

四、內文設定

採細明體 12 號。各項標題採細明加粗，字體大小不限。

五、相片處理

為避免出國報告內容因相片檔案過大，致影響上傳速度，相片解析度以低解析度處理為原則。

六、附件處理

國外攜回之重要文件相關資料，不涉著作權的部分，得影印掃描成 PDF 檔。

七、其他注意事項

- 結構依序為封面、摘要（200-300 字）、目次、本文、（附錄），並加註頁碼。
- 本文必須包含「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
- 出國報告題目名稱應能表達出國計畫主旨。
- 出國人員眾多無法於封面盡列時，得以代表人員等表示，但必須另詳列清單於報告內。

範例

①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參展）

②

OOOOOO 出國報告

（請自行修改題目）

③

單位名稱：

姓名職稱：

拜訪國家/地區：

出國期間：

報告日期：